

2026-2027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重）

第二阶段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90816220261402

项目名称：2026-2027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重）

项目编号：NNZC2025-K3-260171-BYXG

甲方：宾阳县宾州镇芦圩卫生院

乙方：南宁市湘彩图文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宾阳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重）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印刷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印刷服务项目、数量、价格

序号	印刷服务项目	规格	数量 ①	单价 ②	价格优惠率(%) ③	价格小计(元) ④=①×②×(1-③)
1	印刷品	详见清单	1	5600	65	19600.00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合计价格：（大写）人民币 壹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	元（¥ 19600.00元 ）	

二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清单。

三、交付时间及送货地点

1. 交付时间：2026.7.9 ； 送货地点：宾阳县宾州镇芦圩卫生院 。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四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支付方式、时间和条件： 无 。

（提示：1、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现行宾阳县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。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时，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。对单项印刷业务，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，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；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，可约定采用月度、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。2、采购人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，由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。）

六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 二 份，甲方执 一 份，乙方执 一 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 南宁市湘彩图文印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	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
开户名称：	开户名称： 南宁市湘彩图文印刷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宾阳县支行
银行账号：	银行账号： 45050159735500000437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